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747.4650 万份
- ● 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733 人
-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披露。

2、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3、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3)、《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6 日为授权日,向 7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9.48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9 月 10 日,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 1,559.30 万份,授予人数 779 名,行权价格 29.48 元/份。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6、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48 元/份调整为 29.1848 元/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743 人,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56.915 万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743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 756.8532 万股。

8、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1848 元/份调整为 28.8148 元/份。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733 人,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47.4650 万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授予日期	2024年 8 月 26 日
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前)	29.48 元/份
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8.8148 元/份
授予数量	1,560.10 万份
授予人数	780名

注:1、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实际向 7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9.30 万份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权日后至权益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拟离职,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0.80 万份;

2、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每股派息 0.03 元(含税))、2024 年年度(每股派息 0.22 元(含税))及 2025 年半年度(每股派息 0.0452 元(含税))权益分派,按"P=P0-V"(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合计)公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29.48 元/份调整为 29.1848 元/份;

3、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年度(每股派息 0.28 元(含税))及 2026 年半年度(每股派息 0.09 元(含税))A 股权益分派,按"P=P0-V"(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合计)公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29.1848 元/份调整为 28.8148 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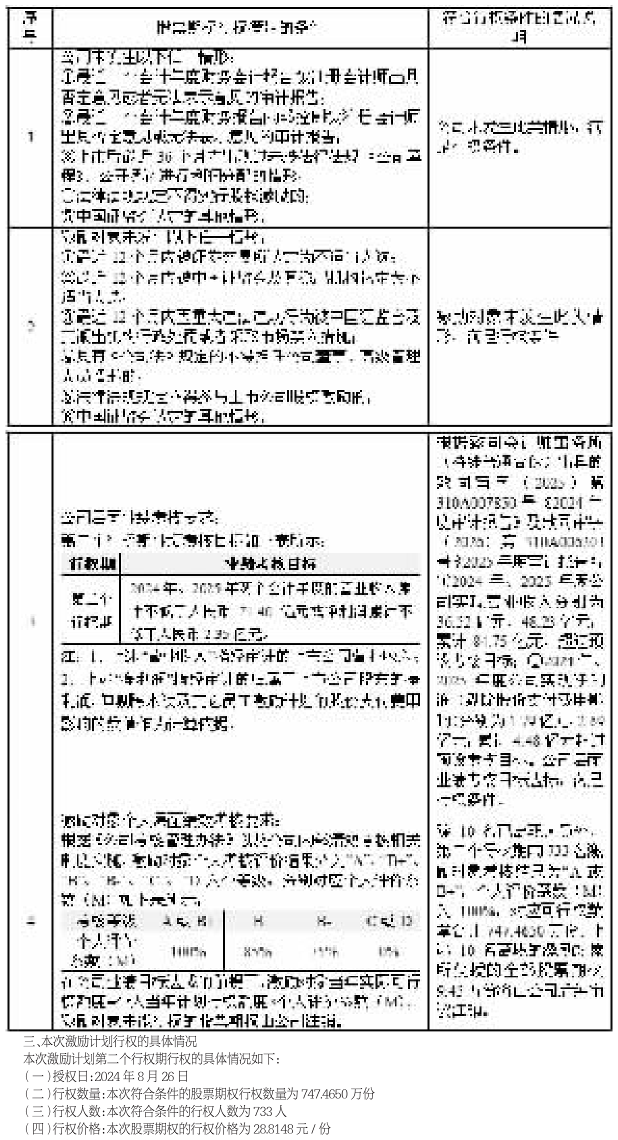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日:2024 年 8 月 26 日

(二)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747.4650 万份

(三)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733 人

(四)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8148 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八)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杰	董事	7.50	3.75	50.00%	0.01%
赵宏伟	董事	7.50	3.75	50.00%	0.01%
程谷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	3.75	50.00%	0.01%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 730 人)		1,472.4300	736.2150	50.00%	2.75%
合计		1,494.9300	747.4650	50.00%	2.79%

注:1、上表已剔除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45 万份,公司将择期审议相关注销事宜。

2、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 26,804.1841 万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 733 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747.46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8.8148 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4 个月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时间符合规定。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累计净利润均完成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规范公正,733 名符合条件者对应的 747.4650 万份可行权期权及 28.8148 元/份的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合规。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既肯定公司经营成果,又能激励核心人员、稳定队伍,相关流程符合法规及公司制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累计业绩达标且未出现不符合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规真实,无不得行权情形。经核实,733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 747.4650 万份、行权价格 28.8148 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行权安排遵循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内,统一办理 7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行权日确定为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当日。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张杰先生、赵宏伟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程谷成先生在过去 6 个月内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六、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后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需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要求,且已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及相关事宜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二)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三)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四)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3)、《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6 日为授权日,向 7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9.48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 年 9 月 10 日,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 1,559.30 万份,授予人数 779 名,行权价格 29.48 元/份。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六)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48 元/份调整为 29.1848 元/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743 人,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56.915 万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743 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 756.8532 万股。

(八)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1848 元/份调整为 28.8148 元/份。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733 人,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47.4650 万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和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派发末期股息》(香港市场)和《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2,650,3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

(二)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和 2026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派发中期股息》(香港市场)和《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8,250,3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A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9 月实施完毕。

(三)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因派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29.1848 元/份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29.1848-0.28-0.09)=28.8148 元/份

即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1848 元/份调整为 28.8148 元/份。

(四)股东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分别于 2026 年 6 月和 2026 年 9 月实施完毕,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和 0.09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P=P0-V"(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合计)公式计算,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1848 元/份调整为 28.8148 元/份。本次调整依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属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初衷一致,可保障激励公平与有效。调整严格按本次激励计划公式及逻辑执行,调整后价格合理反映期权价值,既维护激励对象权益、避免其行权成本不合理上升,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原则。调整决策程序合规,已履行必要流程并获股东会授权,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仍能有效激励核心团队、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三)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事由真实合法,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调整计算方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过程无误、结果合规,且已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程序合法,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后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分别于 2026 年 6 月和 2026 年 9 月实施完毕,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和 0.09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P=P0-V"(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合计)公式计算,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1848 元/份调整为 28.8148 元/份。本次调整依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目前等待期已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公司层面未发生财务报告审计异常、内控审计异常、未按规定利润分配等禁止情形,公司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累计营业收入 84.75 亿元、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4.48 亿元,均超过预设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层面未发生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重大违法违规等禁止情形,733 名激励对象(已剔除 10 名离职人员)考核结果为"A 或 B+"(对应 100%行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47.4650 万份(占授予时总股本的 2.79%),行权价格为 28.8148 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是	是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是	是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49,500 万元	是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8 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15,0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5,000 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莎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YQXM98		
成立时间	2021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滨江路 199 号首丹大厦 301-A02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067.71	147,198.21
	负债总额	71,606.08	50,284.34
	资产净额	105,461.63	96,913.87
	营业收入	139,762.96	292,013.11
	净利润	17,120.45	22,337.97

说明: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海南单体财务数据。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成立时间	2001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542.69	918,672.35
	负债总额	231,944.20	149,012.71
	资产净额	762,598.49	769,659.64
	营业收入	247,344.36	507,623.77
	净利润	22,261.51	48,133.93

说明: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三)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 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成立时间	2004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69.18	65,041.76
	负债总额	66,828.44	26,819.09
	资产净额	41,840.74	38,222.67
	营业收入	135,023.51	227,107.80
	净利润	3,618.07	7,66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海南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5、保证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56,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8.17%。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8月份	累计	8月份	累计	8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08	8,284	1,160	8,999	-13.1	-7.9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39	16,172	2,085	17,070	2.6	-5.3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43	8,299	1,151	9,040	-9.4	-8.2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8	52.8	6.7	44.5	1.5	18.7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1	52.8	6.5	43.6	-6.2	21.1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4	49.7	6.4	41.8	0.0	18.9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7	48.8	5.7	41.0	17.5	19.0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6	139.3	18.3	141.5	1.6	-1.6
2.销量	万吨	19.2	157.8	21.4	161.6	-10.3	-2.4
其中:自产	万吨	16.4	136.7	19.1	143.5	-14.1	-4.7
外购	万吨	2.8	21.1	2.3	18.1	21.7	16.6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4	135.3	16.6	131.7	4.8	2.7
2.销量	万吨	17.4	135.5	20.4	133.2	-14.7	1.7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0	32.5	4.7	38.0	6.4	-14.5
2.销量	万吨	4.8	32.3	4.5	38.0	6.7	-15.0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5.8	50.8	7.9	64.0	-26.6	-20.6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 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A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会议同意因业绩条件不满足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一、《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注销

(一)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注销。具体注销数量如下:

激励方式	代码	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备注
股票期权	1000000336(第三个行权期)	3,083	93,382,160	93,382,160	0	本次会议决议注销

本次注销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权均未行权且被注销,公司按相关程序办理本次期权注销业务后,该计划终止实施。

(二)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由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业绩均未达到行权条件而全部失效注销,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 0,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业绩不满足,会议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财务公司")增资 5 亿元,其中本公司向广汽财务公司直接增资 4.5 亿元,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和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向广汽财务公司各增资 0.2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业绩条件不满足,同意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期权数量为 93,382,160 份)。

表决结果:冯兴亚董事、阎先庆董事、邓蕾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经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